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霍炬霖先生及李現鋒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目標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以下事項：

- (i) 二期款項將於二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而非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ii) 二期款項先決條件(h) (即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就該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工場、倉庫及辦公樓)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為不可豁免(而非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 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園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